证券代码: 300670 证券简称: 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 2020-052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信息,现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行补充说明。

## 一、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6,30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7,00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7,50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7,00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7,5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融资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则计算考核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0 年-2022 年净利润需分别达到 6,300 万元、7,000 万元、7,500 万元。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宏观

经济环境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目标设定为净利润 6,300 万元, 2019 年底公司并购完成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对于利润表有一定增厚作用,但是鉴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受到停产停工和上下游供应链推迟复工的影响,销售进度推迟。该业绩目标的设定对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业绩仍然具备一定的挑战性和激励性。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 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